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0〕21号

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3NAWK9A

地址：陆丰市博社四村 30 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文星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的执法人员对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塑胶造粒生产加工，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现场发现该公司设有一白色 PVC 管道，生产废水通过该管道排放至外环境。

综上，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从即日起停止生产并消除环境影响。

2020年12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39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0〕20号）、2020年12月6日及2020年12月14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粤环办〔2016〕22号）的裁量标准，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陆城范围内任一各营业网点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3日